

检定/校准/测试业务合同

委托方 (甲方):	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受托方 (乙方):	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东省茂名市茂名大道高新段 698 号	住所地: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 58 号 52 栋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0668-2796186	电话/传真:	028-69182422
项目负责人:	余昌斌	业务联系人:	温义容
手机号码:	18506676958	手机号码:	13528224190
电子邮箱:	yugaolao@163.com	电子邮箱:	346354340@qq.com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就高州人民医院仪器委托乙方提供仪器计量校准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校准。
- 2、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程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仪器仪表进行计量校准,出具校准证书/测试报告。
- 3、技术服务的方式:
 - (1)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 (2)乙方上门到甲方指定场所进行现场校准;
 - (3)乙方将甲方仪器仪表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 4、委托计量校准的具体仪器仪表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 1、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场所、乙方实验室。
- 2、技术服务期限: 自签订日期起 1 年。
- 3、技术服务进度:
 - (1)上门服务。乙方收到甲方委托的仪器清单后,原则上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确定下厂校准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准备;现场服务的完成时间按 7 个工作日内 执行,自乙方工作人员到达甲方现场之日起算。校准完成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 出具校准证书/测试报告。
 - (2)送检服务。送检服务包括甲方将仪器仪表送到乙方实验室以及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仪器仪表两种情况。送检仪器校准周期为乙方收到仪器仪表之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完成校准并出具校准证书/测试报告。(标准器及有特殊要求者除外);计量过程中出现仪器超差等应及时与客户确认是否出具证书,不出具不收取任何费用。

-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所声明的国家检定规程或 ISO9000、ISO17025 等国际标准的要求，所出具的测试数据科学、公正、准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助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校准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
- 2、提供工作条件：下厂现场校准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所需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 3、安排专人协助：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校准工作的联系、仪器仪表的收发、仪器仪表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校准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校准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195300.00）。
- 2、支付方式：采用先取证书/报告后付款的方式。具体如下：乙方把完工的《收费通知单》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证书并确认金额后，再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凭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上述校准费用，并将付款凭证传真给乙方；
- 3、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银都支行

开户名称：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1001 3000 0111 6942

- 4、其他：如实际完成的仪器数量、种类与《报价单》有差异的，以实际完成为准进行结算。超出《报价单》约定的仪器仪表的价格标准，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仪器仪表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定，由于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 1、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茂名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因由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

- 3、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校准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导致仪表仪器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如果无法进行维修的，乙方可按折旧价或者协议价赔偿。
- 4、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有效期限为壹年。有效期满后，若双方未声明修改或取消本合同，则本合同继续有效，双方继续按照本合同内容续签及实施。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校准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合同，《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6、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件亦视为有效合同。

甲方(盖章)：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代表(签字)：

余昌武

开户名称：广东省茂名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茂名市河东支行

税号：124409004564088996

账号：44001690603051489928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高水路鲤鱼岭六号大院

日期：2015年4月3日

乙方(盖章)：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温文庭

开户名称：四川凯发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银都支行

税号：91510100MA61WCTQ3E

账号：1001 3000 0111 694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52栋

日期：2015年4月3日



附件：报价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掺铒钕铝石榴石激光治疗机、CO2 激光治疗仪、眼科激光治疗仪	——	9	300	2700
2	磁共振成像系统	——	5	2500	12500
3	酶标仪	——	3	500	1500
4	高频电刀	——	53	600	31800
5	肺功能仪	——	3	600	1800
6	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	——	7	500	3500
7	全自动血沉检测仪（全自动红细胞沉降）	——	1	500	500
8	尿液分析仪	——	5	500	2500
9	生化分析仪、模块化生化免疫分析系统	——	4	1000	4000
10	核酸提取仪	——	10	800	8000
11	血气分析仪	——	10	1000	10000
12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全自动凝血分析系统	——	4	1000	4000
13	全自动化学发光测定仪	——	2	1000	2000
14	干化学分析仪	——	1	1000	1000
15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	2	1000	2000
16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	3	1000	3000
17	全自动流式荧光免疫分析系统	——	1	1000	1000
18	糖化血糖蛋白分析仪	——	1	1000	1000
19	特定蛋白分析仪	——	2	1000	2000
20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	1	1000	1000
21	电泳仪	——	7	600	4200
22	血小板保存箱	——	1	300	300
23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免疫发光分析仪）	——	1	1000	1000
24	免疫定量分析仪	——	5	1000	5000
25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	3	1000	3000
26	血糖仪	——	106	400	42400
27	离心机	——	61	300	18300
28	30 人氧舱空气监测	——	1	200	200
29	全自动细菌培养系统	——	1	200	200

30	全自动生物质谱检测系统	——	1	200	200
31	动态试管检测仪	——	4	200	800
32	血栓弹力图分析仪	——	2	200	400
33	多功能流式点阵仪	——	1	200	200
34	梅毒旋转仪	——	2	400	800
35	流式细胞仪	——	4	5000	20000
36	细胞计数仪	——	5	500	2500
合计	小写： 195300.00 元				
	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叁佰元整				

(以下无正文)



